

证券代码：837363

证券简称：沃达农科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董事潘小军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因潘小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去董事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潘小军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段锦波递交的辞职报告，段锦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去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通过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。段锦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潘小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段锦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潘小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增补新任董事，在此之前，潘小军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段锦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段锦波先生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

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段锦波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潘小军先生、段锦波先生辞职未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尽快推选新董事、新监事。

潘小军先生、段锦波先生在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司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潘小军先生辞职报告》；
- （二）《段锦波先生辞职报告》。

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